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4255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6日

商 标

品荣

申 请 人 湖南三荣压缩机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永安街道三间港社区紫缘路三一翡翠湾三期6栋902室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空气冷凝器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增压机；空气压缩机；压缩机；压缩机（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用部件）